

关于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基金份额：013657，C 类基金份额：013658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终止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，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二、其他提示事项

1. 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.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-830-1666 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ongtaiamc.com）了解相关情况。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6 日